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5〕31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志永水产经销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EQ34K96

经营场所：保定市莲池区红阳大街672号门脸

经营者：张志永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4年11月5日，我局委托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位于保定市莲池区红阳大街672号门脸的保定市莲池区志永水产经销部销售的2024-11-05批次鲫鱼和2024-11-05批次皮皮虾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因当事人未执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2024年11月5日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下达当场处罚决定书予以警告和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建立并执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2024年11月11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当事人已经建立并执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2024年1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从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验信息系统领取了编号为NoA2240688396101017C和编号为NoA2240688396101021C的检验报告，抽检结果鲫鱼呋喃西林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物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皮皮虾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将编号为

月22日，我局依法组织召开听证，听证结果维持办案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含呋喃西林代谢物鲫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一）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已构成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化学物质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销售镉含量超标皮皮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已构成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情节轻微，销售数量小，未造成较大影响，同时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较为深刻的认识，积极实施产品召回补救措施，并且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工作，主动提供证据。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66《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3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较轻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社会影响较小”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

年 11 月 1 日从保定市郡盈商贸有限公司购入,数量为 19 公斤,进货价 17 元/公斤,销售价格为 22 元/公斤,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该批次不合格鲫鱼已全部销售,无剩余,违法所得 418 元;被抽检的皮皮虾为张志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从保定市莲池区吉之星水产经销部购入,数量为 5.7 公斤,进货价 60 元/公斤,销售价格为 76 元/公斤,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该批次不合格皮皮虾已全部销售,无剩余,违法所得 433.2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鲫鱼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含呋喃西林代谢物鲫鱼的事实;

2、皮皮虾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镉含量超标皮皮虾的事实;

3、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4、当事人询问笔录 2 份,证明保定市莲池区志永水产经销部销售鲫鱼和皮皮虾的事实;

5、当事人微信聊天转账截图 4 张,证明保定市莲池区志永水产经销部购进鲫鱼和皮皮虾的事实;

6、现场检查笔录 3 份,证明违法行为的发生地;

7、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各一份,抽检工作人员 2 名同志上岗证复印件 2 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 2 份,证明出具的检验报告合法有效。

本局于2025年5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5】18-02),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要求听证。2025年5



NoA2240688396101017C 和编号为 NoA2240688396101021C 的检验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送达，当事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2024 年 12 月 16 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本案未采取强制措施。因该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第四条第一款“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应予立案追诉。”的规定，2024 年 12 月 25 日，经主管局长批准，该案件线索通过邮寄方式移送到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且报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文书名称：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文号：保莲市监涉罪移【2024】6 号、保莲市监涉罪移【2024】7 号）。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0 日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未退回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的规定，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主管局长批准此案中止调查。2025 年 2 月 25 日，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出具《关于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志永水产经销部涉嫌犯罪案件的答复》，因张志永没有犯罪故意，且涉案金额小，情节轻微，建议由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行政处罚处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的规定，2025 年 2 月 26 日，经主管局长批准此案恢复调查。

经查，当事人张志永该批次被抽检的鲫鱼为张志永于 2024

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十九点五倍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5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较轻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社会影响较小”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含呋喃西林代谢物鲫鱼的行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销售镉含量超标皮皮虾的行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予以处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销售含呋喃西林代谢物鲫鱼的违法所得418元；
- 2、没收销售镉含量超标皮皮虾的违法所得433.2元；
- 3、对销售含呋喃西林代谢物鲫鱼的违法行为，罚款100000元；
- 4、对销售镉含量超标皮皮虾的违法行为，罚款50000元，合计罚没款150851.2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

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 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30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